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病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HXTH-G2025-0037）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理取材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5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5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病理组织漂烘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5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组织脱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5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瑞斯星（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535.34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染色封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瑞斯星（常州）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4535.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57.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组织盒书写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4 人，营业收入为 5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载玻片书写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4 人，营业收入为 5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柯尔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